

防貪指引工程篇 (12 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1	規劃設計不良而多次變更設計造成工期延宕案
2	案情概述	某工程案歷經兩次變更設計，102 年辦理第 1 次變更設計後，履約期限為 103 年 4 月，惟工程嚴重逾期至 104 年 3 月確認竣工，又第 2 次變更設計遲至 105 年 4 月完成議價，採購程序明顯錯誤，這兩次變更設計增加經費累計超過原契約總價一成。 經本處查察，本案變更設計事由，大多因委託監造廠商在工程調查、規劃及設計階段發生疏失所致，且負責本工程案的市府承辦人，在辦理變更設計之際，疏於注意未依規定完成採購作業，又於結算驗收階段有延遲驗收等行政疏失行為，均造成機關權益嚴重受損。
3	風險評估	一、委外監造單位設計規劃有瑕疵： 因監造單位未完整規劃及設計，致履約階段須辦理契約變更設計，增加市府財政支出外，更嚴重延宕工程。 二、未妥善履行契約管理： 承包廠商與監造單位針對變更設計部分容有爭執，本案承辦人員未適時協調處理，妥善控管工程進度，實有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 三、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程序： 本案業務承辦人員因簽辦過程發生資料遺失及不健全情況，故無法儘速移送該案進行變更設計議價等程序，涉有行政疏失責任。 四、結算驗收作業延遲： 業務承辦人員於正式驗收後，時隔半年始辦理複驗程序，除拖延複驗作業執行外，更遲延逾一年之久才完成結算驗收，實有行政程序上之嚴重疏失。
4	防治措施	一、嚴格把關監造單位的品質： 監造單位與工程品質的良窳有極大的關聯性，針對重大工程案件，由機關舉辦廠商座談會，邀請業管單位及監造廠商參加，確實把關設計規劃品質，促使整體工程更臻完善，減少後續變更設計等既繁複又耗費資源等情形。

		二、落實委託規劃設計案件之審查機制： 透過工程會函附「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逐一審查各階段是否確實符合建議事項，避免採購作業延宕並能明確權責。 三、結合工程抽驗小組抽查施工狀況： 為發揮政風興利防弊之功能，將不定期至工地現場瞭解或抽查施工現況，若有疏失則可隨時向廠商提出改善建議，避免衍生更多爭議。 四、時時檢視並盤點異常案件，主動協助解決困境： 針對重大公共建設案件，藉由機關「工程進度控管會議」檢視及盤點異常案件，提前發掘異常原因，並主動協助解決困境，提出改善措施。 五、異常變更設計案件加強稽核督導： 針對市府重大工程案件，倘涉及變更設計部分則於每週由機關首長主持之「重大建設會報」會議上提案討論，並借重外部專家學者協助設計審查，以提升工程效益。
5	參考法令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劃設計監造責任。 公務員服務法之行政責任。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2	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案
2	案情概述	甲為○○工程處工務員承辦○○道路挖掘路面修復工程，明知依規定粒料篩分析試驗及瀝青含量等試驗須會同承商共同辦理取驗及送驗，竟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承商賄款且未依規定會同將鑽心試體送驗，逕由廠商移換不詳試體送試驗室檢驗。甲明知前開試驗之瀝青混合料洗油後粒料篩分析及瀝青含量報告登載內容不實，仍於嗣後審查據以為工程之結算計價，致廠商得以獲得試驗項目檢驗合格，並順利取得工程款，足生損害於工程處管理工程檢驗之正確性。
3	風險評估	一、試體抽換掉包： 瀝青混凝土厚度檢驗（二、三級品管）係由工務段監造人員會同廠商現場取樣並送驗，如工務段監造人員未親自到場取樣，或取樣後未親自運送，可能發生取樣不實、試體被調包或勾結實驗室調整儀器抗壓速率、烘乾試體抗壓或修改報告數據等。

		二、 預設取樣區段： 部分廠商有引導抽驗小組人員選定品質最佳之地點進行鑽心情形，並要求鑽心工作人員於該點取樣，圖使工程順利過關。 三、 取樣過程瑕疵： 試體經抽驗人員會同取樣後未會同送驗，或試體未經註記簽名致中途遭更換。 四、 監造或驗收不實： 常見態樣有「瀝青混合料洗油後粒料篩分析及瀝青含量與契約不符」、「厚度鋪設與契約無法一致尚能順利結算計價」、「底層級配未依約鋪設」等。 五、 法律認知不足： 相較實務工程執行層面而言，工程人員就法律認知則較薄弱。
4	防治措施	一、 逐案隨機選定實驗室： 為確保試體送驗之正確性，各相關單位應彙整北部地區 TAF 認證實驗室名冊，並於契約約定由機關指定送驗實驗室，由政風單位協助自名冊隨機指定送驗之實驗室。 二、 取樣點以隨機抽樣選定： 依隨機亂數方式於設計圖面上抽定抽驗樁號，並至現場會同選定抽驗位置，以提升取樣公正性。 三、 全程會同取樣送驗： 工程之監造、查驗人員應於現場取樣後立即於試體簽名，並會同送至實驗室。 四、 執行「瀝青混凝土鋪設工程查驗表」： 由現場監造、查驗人員依據查驗表逐項填載檢查數據(或結果)並簽名，強化工程施作品質管控機制。 五、 提升法治素養： 就工程承辦人員定期舉辦法規認知宣導。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3	監工利用職務之便，協助廠商提交各類工程文件通過審查並收取賄賂。
2	案情概述	甲為「○○改善工程」主辦人員，負責監造及督導等工作。

		本工程依合約規定，乙廠商應限期提交相關計畫書，否則將遭逾期罰款處分，惟乙廠商因文書資料不全，屢遭甲退回。乙廠商為避免逾期罰款，於遞交計畫書時，夾藏新臺幣（下同）5 萬元現金，甲收至辦公室抽屜後，遂協助乙廠商通過審查。 又本工程辦理施工查核時，發現諸多缺失，經要求乙廠商立即改善，惟後續工程缺失之督檢報告始終未通過審核，造成施工進度嚴重落後。甲曾以電話聯絡乙廠商表示，前已繳交督檢報告不符規定，渠可協助製作報告及估驗請款之施工日報等文件，惟應給予報酬 11 萬元。嗣後，甲告知乙廠商，因工程進度落後不同意辦理估驗請款事宜，乙廠商遂認為甲係未收到賄款而藉機刁難，故為順利請款，分次交付賄款予甲計 12 萬元。
3	風險評估	一、 官商勾結謀私： 甲藉主辦工程監工職務之便，以協助廠商提交各類工程文件通過審查為對價，收受賄款，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絡罪。 二、 內部控制漏洞： 本案工程延宕情形嚴重，雖加強施工查核並依契約規定罰款，然未強化風險事件、人員管制，預防貪瀆情事發生，致使內控管理機制產生疏漏。 三、 程序外不當接觸： 工程承辦人員幾乎常駐於工地，與廠商往來密切，雖維持良好關係有利彼此間合作，但亦肇生公務員難以抗拒廠商金錢與物質等誘惑而發生憾事。
4	防治措施	一、 落實內控機制： 工程延宕易衍生諸多問題，最嚴重者乃廠商為求免除罰款及為使工程儘速通過而行賄機關員工，肇生貪瀆不法弊端，故為降低機關風險，針對工程延宕案件有重大異常狀況者，由所屬政風單位逕行列管查辦。 二、 員工差勤透明化措施： 本案涉案員工，雖未因財務違常狀況而列為風險人員，惟其出差、加班時數有偏高情形，針對上述未達列入風險等級而應注意人員，考量機關特性，為加強人員查核，使主管掌握員工狀況，由人事室定期將員工差勤狀況列表陳核單位主管及首長知悉，機先掌握機關風險人員。

		三、 結合風險評估及主管平時考核： 政風業務建立風險顧慮人員制度，對於機關已列風險或未達標準而應加強注意人員，除做好風險管理工作，更應落實各單位主管平時考核，結合機關風險評估及各單位主管考核之橫向聯繫，加強自主管理，俾有效降低風險狀況。 四、 落實主管走動式管理： 任何貪瀆案件發生時，皆有跡可循，單位主管落實走動式管理，瞭解機關員工辦理業務情形，可預防弊案發生。 五、 重大異常風險案件建檔列管： 貪瀆風險除由政風單位本權責查辦，對於非涉機密業務，由機關針對重大異常風險案件建檔列管，於貪瀆弊端發生前，盡最大行政能力實施內控管理。 六、 重大異常採購案件執行採購稽核： 針對重大異常採購案件執行採購稽核，藉由稽核監督手段，促使各單位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1 條第 1 項。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5 點第 1 款。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4	廠商因物價指數下跌遭機關追減價金，單位主管收受賄款並協助履約爭議事宜。
2	案情概述	甲公司得標乙機關之「○○復駛計畫」(○○土木工程)，於工程進行期間因物價波動，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跌幅超過 2.5%，遭乙機關依據契約規定，辦理變更預算追減工程費及營業稅合計 490 萬餘元；甲公司不服，爰向乙機關提出申訴，並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申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 甲公司遂交付第三人丙 50 萬元，透過丙請託其熟識任職於乙機關之學弟丁，由丁轉達單位主管戊，由戊協助處理該履約爭議事宜。其中，20 萬元為丙協助行賄之酬金，其餘 30 萬則為行賄戊之賄款。戊於收受 30 萬元賄款後，甲公司仍遭乙機關依約追減工程款，丙即以電話聯繫戊，請求退還 30 萬元賄款，戊遂以匯款方式退還予丙。
3	風險評估	一、個人面：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主動利益迴避，並應

		依法公正執行公務。戊身為單位主管，未能抗拒誘惑，貪圖小利，收受與渠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廠商之賄賂，有違官箴。 二、法規面：戊為刑法第 10 條規定「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之公務員，故應遵守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不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除但書情形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外，「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等規定，明知該匯款乃甲公司請其幫忙處理履約爭議之代價，與其主管職務具有對價關係，仍予收受。 三、制度面：依上級機關函示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變更預算時，除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外，尚須填寫「五大項檢討表」，確實檢討「契約變更之必要性」、「援用法令」、「是否另案採購」、「確定變更項目及數量」、「檢討責任歸屬」等 5 項，始得辦理變更預算。本案雖經工程會調解不成立，但戊難以諉為不知，渠仍得重啟協處之巧門。 四、執行面：本案係因工程期間物價波動，致營造工程物價總數跌幅超過 2.5%，經簽准變更預算追減 490 萬餘元，變更程序尚符合相關規定，惟甲公司為降低營業損失，雖循履約爭議途徑提出申訴與調解，仍行賄機關同仁與單位主管。
4	防治措施	一、擴大廉政法令宣導： (一)辦理 17 場次「推動法治教育至基層單位」宣導活動，將基層單位依風險強度區分為紅燈、黃燈及綠燈區，邀請檢察官優先對風險強度較高之第 1 線工作同仁進行法治教育宣導，並請單位主管或分支機構首長列席，期能避免違失不法情事發生。 (二)利用晨間會報及廉政會報等會議時間，針對近年貪瀆等刑事案例加強宣導，提升同仁廉潔反貪意識。 二、積極辦理社會參與相關活動： (一)藉由辦理「企業誠信講座暨採購業務興革座談會」之方式，汲取經驗及資訊交流，促進廉能政治、凝聚企業與私部門反貪共識。

		(二)辦理 4 場次「廉政交流座談會」，跨域結合各機關及專家學者之專業意見，提供機關辦理相關採購案件與業務參考；並藉此落實行政與司法互助工作，針對風險因子多項溝通，行政透明資訊公開，期使公務員可以誠實與安心執行職務、廠商維護合理權益、民眾獲得優質公共運輸、機關妥善監督稽核，以防範弊失發生。 三、結合採購推動廉政倫理興革措施： (一)103 年 7 月起，將「契約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受委託廠商及其從業人員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等納入契約文件中，以「期前預防、弭換無形」觀念，避免同仁、相關人員及廠商違規觸法。 (二)104 年 3 月起，將「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倫理守則」納入契約文件，期能建立單純、乾淨之施工環境，提供公共工程品質。 四、落實平時考核強化風險管理： 結合「平時考核不良狀況通報機制實施對象提列表」，責請所屬機關主管確實負起平時考核職責，有效掌握機關風險人員，妥為因應，並於廉政會報內定期說明提列狀況，以追蹤控管。 五、加強列管異常延宕採購案件： 為降低機關風險，對工程延宕而涉有重大異常者，宜積極列管，透過訪查、調卷研析、案例宣導等作為，提醒同仁及廠商審慎依法行事。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1 條第 1 項。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5 點第 1 款。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5	涉嫌利用主辦工程標案機會收受賄賂、回扣及與廠商不當飲宴案。
2	案情概述	王 00 負責 00 港 00 處多案工程監工，明知廠商未辦理教育訓練、工項偷工減料，竟製作內容及數量不實之估驗計價明細表，以偽造照片及發票辦理驗收，事後再接受廠商賄賂，其主管 000 知情審核同意外，並與王 00 多次接受招待喝花酒。王 00 亦利用經辦「小額採購」機會，及假

		借颱風災損名義，簽准限制性招標(緊急採購)，交特定廠商施作，從中收取回扣。另王 00 明知 00 港 00 處辦理中元普渡，未向廠商收受「贊普」，竟利用職務上機會，向多家廠商索取費用，私下占為己有，其主管 000 亦指示作為聚餐基金，予以朋分使用。
3	風險評估	一、工程案件監造不實： 自辦監造人員應代表機關，監督廠商施工，確實執行合約，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不應利用職務機會，濫用權力，魚目混珠，放水圖利廠商。 二、小額採購管理不當： 小額採購按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議價及施作，惟不得巧立名目，浮編預算，指定並圖利特定廠商。 三、濫用緊急採購原意： 政府採購法緊急採購限制性招標要件有二，一為「須為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者」，一為「須確有必要」，不得藉此規避公開招標程序。 四、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以及涉足不妥當場所，逾越應遵守分際。
4	防治措施	一、建立複核監造制度，兩人一組相互勾稽與複核，避免內容或數量不實發生；主管加強監督審核，適時發掘問題，導正缺失，發揮管制功能。 二、加強小額採購預算審核，落實單價分析，量化分解細項，避免預算浮編，必要時逕洽多家廠商進行比價。 三、屬重複、經常性之維護工程，則以公開招標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避免小額採購均洽特定廠商。 四、建立工程採購案例資料庫，讓新進同仁參考查閱舊案，藉由案例共享，提升採購及履約管理能力。 五、落實平時考核，遇有不適任者，立即簽報調整職務，留意屬員平日生活及私領域往來情況，防範渠與廠商有過從甚密行為。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

		物、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利用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 刑法第 213 條登載不實罪、第 215 條偽造文書罪、第 216 條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業務登載不實罪。
--	--	---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6	利用主管工程案件機會不當變更施工工法、圖利廠商案。
2	案情概述	某交通工程主辦單位前機關首長甲、前副總工程師乙及副工程司丙於民國 97、98 年期間，對於主管之增建工程案件，有關擋土牆部分，原設計規範以鋼筋混凝土結構採懸臂式工法施工，惟甲、乙等員，明知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規定，藉由虛偽陳情函及向原承攬廠商 A 公司施壓等方式，竟變更與得標廠商 A 公司約定之工法，改採為靜壓植樁工法，並直接替 A 公司指定下包廠商為 B 公司，因此圖得 B 公司不法利益 1,494,561 元等情。 案經 103 年 1 月某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無罪，104 年 3 月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處甲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4 年；乙有期徒刑 5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4 年；丙無罪(已確定)，惟經被告上訴最高法院後撤銷原第二審判決，107 年 5 月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處甲(已退休)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4 年；前副總工程師乙(已退休)判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4 年。
3	風險評估	一、與廠商程序外不當接觸： 甲、丙於 96 年間出國旅遊時，與廠商負責人丁會合，並由丁員支付甲、丙 2 人旅遊機票及購物開支計 14 萬餘元，惟丙聲稱已返還該等款項。 二、以不實陳情信函反映施工噪音及交通不便假象： 廠商代表以 2 封不實地方民眾陳情信函反映本案造成施工噪音及交通不便，意圖影響機關變更原懸臂式工法施工改採為靜壓植樁工法。 三、未落實變更契約應檢討項目： 依據交通部 96 年 8 月 27 日交管稽字第 0960008134 號函示規定，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案件前應召開會議就變更契約之必要性、援用法令、是否另案採購、確定變更項目數量及責任歸屬等項目確實檢討。 四、不當變更施工工法、增列預算：

		配合下包廠商改採靜壓植樁工法，增列預算，有浪費國家公帑之虞。 五、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甲、丙 2 人多次至下包廠商公司處所研商變更工法事宜，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之規定。
4	防治措施	一、強化廉政倫理規範。 二、持續宣導公務員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相關規範，避免與有職務利害關係人員不當接觸。 三、加強審核契變案件。 四、確實檢討契約變更之必要性，落實單價分析及市場訪價機制，避免浮濫虛增預算，進而圖利廠商。 五、落實廉政預警工作。 六、對於工程採購案件全方位參與，發現可能違法(失)情事簽陳機關首長及業管單位反映，並提列廉政風險事件及人員，機先防杜不法。 七、即時追究行政責任。 八、乙未確實審查變更工法是否符合實際需要，督導不周，核處申誡 1 次；丙與廠商為公務外不當接觸，核處記過 1 次。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4、7、8 條。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7	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及交付不正利益案
2	案情概述	陳員係於國營事業辦理採購事務之人員，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辦理機場「消防設備操作檢修維護保養採購業務」時，有 7 次接受相關廠商負責人張老闆、李總經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場所飲宴，總計不正利益約 8 萬元，雖然他知道張老闆、李總經理 2 人係向 A 公司借牌投標而得標及完成履約，但沒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處理(不予決標、撤銷決標或終止與解除契約)；不僅如此，陳員明知張老闆、李總經理 2

		人同時亦分別擔任前述採購案履約之組長與領班，卻有擅離職守的情形，也沒有依契約規定扣罰。 另在前述採購契約將屆期時，陳員並請其他人員填寫評價優良之滿意度調查表，協助張老闆、李總經理以 A 公司之名義進行續約，繼續容認張老闆、李總經理借 A 公司之名義履約。嗣陳員更於辦理另一「消防設備採購案」規劃時，依張老闆、李總經理的建議將張老闆所規劃之特殊產品規格，列入採購規格作為限制競爭之方式，以達到綁標之目的。
3	風險評估	一、採購規格綁標： 聽從相關廠商之建議將張老闆規劃之特殊產品規格列入採購規格，有獨厚特定廠商，致生綁標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事，影響辦理採購的公平性。 二、允許借牌投標： 投標應以自己名義為之，如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不予開標、不決標予該廠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以創造採購效益並維持競標之意義。 三、履約管理不實： 機關履約管理承辦人應確實依契約規定監督、管理廠商履約之情形，遇有異常情事，立即要求廠商改善並依契約規定妥處，以維護採購品質。 四、續約評鑑不實： 採購契約履約期間常達一年以上，訂定履約優良廠商得續約一定期間之條款者，亦屬常見，續約與否之評鑑方式、次數雖無相關法令規定，惟如履約期間較長，僅於契約將屆之時辦理一次評鑑，恐流於形式，致生與履約情形不佳之廠商續約的風險。 五、接受招待飲宴： 公職人員應恪守本分、依法行政、誠實廉潔，對於與其職務有關聯廠商之餽贈、邀宴應酬等，應予拒絕或退還；如接受廠商之不正利益，則無法依法公正執行職務，將有損機關利益。
4	防治措施	一、機關規劃採購策略、廠商資格條件、產品規格、技術規範等採購相關事宜時，過程應透明、公開、廣納意見，並宜廣徵商源，如非必要，不宜採購商源有限之標的；另於審標時亦應謹慎，留意任何蛛絲馬跡，如有借牌投標、圍標等疑慮時，更應審慎求證、依法妥

		處。 二、為機關利益計，續約之評鑑仍宜於履約期間內，定期綜整履約相關情事為之，以免履約期間過長，廠商之履約表現恐因時過境遷，相關事證疏未保全，致續約判斷失所附麗，而於契約將屆前倉促辦理評鑑，致評鑑結果失真或無法令廠商信服，引起爭議。 三、如有採購契約履約期間較長者，機關宜定期實施履約管理承辦人職務輪調措施，以完善履約管理制度。 四、單位主管應落實管理及員工生活考核，倘發現員工交往異常或生活違常，應事先採取合適的防範措施，預為防弊。 五、定期辦理內部稽核作業，在重要管控點或項目進行稽核及確實執行抽檢措施，以發掘缺失，避免產生弊端。 六、機關對於採購人員宜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廉政法令，及「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刑事責任法規，以養成其守法、廉潔自持之行事準則。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 5 項妨害投標罪、第 92 條廠商連帶處罰規定。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等廉政相關行為規範。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8	○○航空站辦理機場跑道整建工程採購作業規劃、期程管控欠當，及變更設計程序未盡周妥。
2	案情概述	○○航空站辦理機場跑道整建規劃設計作業，未考量機關專業採購能力，事先釐清指定採購主辦機關；復於規劃設計階段，未妥予規劃機場宵禁施工時間及辦理道面試鋪，且未完整評估當時市場競價、競標機制及施工風險等，致耽延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逾 1 年，相關採購作業規劃及期程管控均未臻周延，核有欠當。○○航空站於 106 年間同意○○機場跑道加鋪厚度由原設計之 35 公分減為 27 公分，固符合國際標準規範且經技師簽證，惟對

		此機場跑道核心設計項目之重大變更，疏未考量再邀請第三方專業機構或專家學者審查驗證，顯未盡周妥。
3	風險評估	○○航空站辦理○○機場跑道整建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之採購作業規劃及期程管控均未臻周延致延宕工程進度，又機場跑道加鋪厚度降低係屬核心設計項目之重大變更，然疏未考量再邀請第三方專業機構或專家學者審查驗證即同意變更設計，致工程後續品質存有疑慮。
4	防治措施	一、爾後相關採購案件除將核實估列經費及相關作業時程外，並妥適納入機關研商、行政作業及相關作業審查時間，另將於規劃設計各階段要求顧問公司對於市場競價機制及施工風險應即早進行評估，覈實評估計畫期程、風險、經費等因素，並預留適當作業時間，以便有效檢討相關因應對策，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二、自機場跑道整建工程開工後，○○航空站以每2週1次頻率定期召開施工進度檢討會，邀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參與，以改善落後進度，如針對開工後廠商多次AC試鋪結果檢驗不合格，提出改善建議，要求承包商就各項施工機具進行工率檢討。 三、○○局持續按月追蹤計畫執行進度，召開工程督導會議，以督導及協助○○航空站於執行進度落後時，適時檢討落後原因，進行改善，發揮管制考核作業功能。 四、○○航空站嗣邀請「財團法人○○鋪面工程協會」專家到站重新檢視設計單位於鋪面厚度設計各項參數設定之合理性，並重新檢視AC設計厚度減薄是否合宜，經檢討：與會專家皆認為按新版規範及設計軟體辦理之減薄加鋪設計應屬合理。爾後倘有涉及設計重大變更，將導入外部專家學者或專業機構協助審查之作法，確認所變更之設計合宜可行，以確保工程後續品質管理。 五、責請○○航空站採購業管單位加強品質管控機制，落實施工過程各項檢查及材料工項之抽樣試驗，確保施工品質。 六、適時賡續辦理機場跑道整建工程廉政交流座談會，透過檢廉調、產官學等廉政溝通平臺，精進政府重大基礎工程建設品質。
5	參考法令	刑法第193條違背建築技術成規罪。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10 條。
--	--	-------------------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09	內定設計監造廠商以綁標收取回扣案
2	案情概述	甲之國會助理乙知悉國內各鄉鎮建設經費(中小型工程)普遍不足，乃與部分鄉鎮首長或其代表人談妥，由乙安排熟悉之設計監造廠商丙及丁掛名甲立委助理，由渠等設計、監造廠商為各該鄉鎮公所撰寫申請補助款計畫書，再由乙以甲立委辦公室名義替各鄉鎮公所向各機關爭取補助，俟補助款核撥後，乙再指示丙、丁等人出面與各該鄉鎮首長或指定之人洽商向內定得標廠商收取回扣、賄賂的成數、方式、材料綁標行為牟利等細節，而向內定設計監造及營造商收取回扣、賄款以朋分。
3	風險評估	一、 委託先期規劃的得標廠商，參與設計標： 提供規劃之廠商，參與機關於依該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致使有於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之虞。 二、 減低風險作業： 參與先期作業之廠商是否得參加後續作業之投標，如有下列情形則不能投標： (一)有利益衝突或有不公平競爭之虞（例如：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有競標之優勢，即符合此情形）；若尚無符合此情形而擬讓其參加投標，則應先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同意。 (二)知悉後續作業的潛在利益（例如，按實作數量計價的項目，某些單價較好者，實際執行時，可能會數量增加很多），因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此潛在利益，因此，不宜准其投標。 三、 採購資格、規格綁標：設計監造廠商丙、丁為各該鄉鎮公所先期撰寫申請補助款計畫，已有獨厚特定廠商情事；且相關採購規格由設計監造廠商自行提供，亦致生綁標等不當限制競爭疑慮。 四、 不合宜之變更設計程序： (一)變更設計除應符合採購法令(例如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以下)，尚須檢視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及相關作業要點(例如須先完成議價程序)，採購單位或廠商不得任意辦理契約變更。

		(二)避免有以下缺失態樣： 1. 任意允許廠商辦理變更設計。 2. 辦理變更設計時，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議價或變更契約。(5%以下、5~30%、30%以上、新增工項)、誤解變更設計流程。 3. 變更契約，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4. 變更設計未檢討相關施工或設計責任。 五、減低風險作業： 變更設計除應符合採購法令、契約規定及相關作業規定外，變更部分若要先行施工，應符合緊急情況或不先行施作會嚴重影響公共利益者，並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同意，方得先行施工。
4	防治措施	一、機關對於中小型公共工程採購有委託規劃或設計監造需求者，宜彙整預估全年度需求及採購金額，以開口契約方式，透過公開機制選出最優廠商(如評分及格最低標)辦理後續設計監造事宜，除提升採購效率，亦可避免有心人士利用小額採購方式，擇定特定人員配合其不法情事。 二、材料審查：工程設計時，除有特殊需要，應採用國內通用之物品，以避免造成壟斷。對於投標廠商質疑採購有設定特殊規格等情形時，應詳加檢討查證，甚至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材料，瞭解有無指定特定廠牌情事。 三、工程規範：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國家標準或其他相關規範，於工程合約中訂定材質標準，如發包後始發現有誤，需變更設計，若致發包單位有損失時，應檢討設計單位有無疏失責任，並依合約扣除應罰款項。 四、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之大宗資材，適時建立及更新工程案規格、價格等資料庫，讓機關承辦同仁能有所遵循，提升採購作業效率。 五、於審選作業前將評選委員名單上網公開，透過公開程序，使參與廠商知悉委員之專業背景，落實公正之評選作業。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第 5 項妨害投標罪；第 92 條廠商連帶處罰規定；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39 條。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	--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10	機關首長利用工程圖利私人案
2	案情概述	甲為某鄉鄉長，乙、丙為將其所有座落於該鄉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以建屋獲利，乃共同請託甲之舊識丁協助，拜託甲動支鄉公所預算，在乙及丙所有之土地周邊規劃興建道路水溝，俾利乙及丙達成請求變更地目之不法目的。甲藉職務上有權動用鄉公所公共建設預算施作公共工程，及審核、核定鄉公所各項工程採購程序辦理之權力，同意動用鄉公所公共建設預算，替乙、丙所有之土地周遭施作水溝道路，使地主取得公費施作道路水溝供其使用之不法利益，並利用該道路排水改善工程請求變更地目。
3	風險評估	一、工程施作不符合公益性： 本工程於設計預算書載明「計畫緣由」雖作為公益性之評估，惟未透過會勘照片加以檢視，實質上為特定之私益目的。 二、降低風險作業： 所謂符合公益性，於公共工程上應指符合公共利益，所謂符合公共利益即是相對於特定(個人或少數民眾)利益，且經得起民意檢視之利益。公共利益可使決策具備合乎法令與社會檢視之基礎，使大多數民眾不生異議。 三、藉由公部門規避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 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第 4 項但書：「…，但政府規劃興建之道路、水溝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受前段時間之限制。」，使未於 78 年 4 月 3 日前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者，經政府機關施作後符合道路或水溝之平均寬度應為四公尺以上規定，藉以達成變更地目。
4	防治措施	一、針對工程採購案件落實需求分析，主辦單位對於民眾陳情施作之地方小型工程案件，建立標準作業流程，補助機關應進行現場會勘及落實會勘紀錄內容，詳實瞭解申請者之需求是否合理，主辦機關對

		於工程施作應符合公益原則，避免圖利私人，若對個案判斷有疑義，可洽詢各相關主管機關。 二、政府資源有限，應開發或興建公共工程數量眾多，機關宜成立關建工程評估小組或公益認定小組，透過跨單位詳加分析關建必要性及迫切性，擇定確實符合公共利益案件，避免公務員因施作工程造成不法圖利私人情形。 三、行政資訊及作業流程之公開透明是最佳防止弊端方式，避免外在力量過度干擾機關運作，將工程採購案件之相關資訊(例如：施工前、中、後或經機關驗收合格後，將採購案件名稱、施作地點、結算金額、承包商及竣工後之照片，按月或按季公開於機關網路上，使民眾瞭解機關辦理工程建設情形)，公開於機關網站，建立外部監督機制，供民眾查閱。 四、採購承辦人員參加與工程業務相關之專業訓練(例如地政業務、區域計畫法等)，俾利承辦案件時有足夠之專業職能判斷是否有違法之虞。 五、對民眾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規範，並提供多元檢舉資訊，暢通民眾揭發違法行為之管道。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主管事務圖利罪。 刑法第134條公務員不純正瀆職罪、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 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第4項。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11	向得標之設計監造單位及承包商收取賄款案
2	案情概述	某鄉長因積欠龐大債務，竟鋌而走險，利用其綜理各項工程招標採購、履約、驗收程序之職務身分，陸續要求設計監造廠商及承包商給付賄款，廠商以承作代價、順利驗收、結算、請款等理由交付賄款於該公務員；另該名鄉長亦竄改工程採購原核定底價，使次低價廠商無需另為說明及繳納差額保證金。
3	風險評估	一、採購程序外之不當接觸： 某鄉長利用採購業務主管等人，居中聯繫及私下接觸廠商，圖謀一己之私，多次向得標廠商要求賄款，然採購業務主管未能加強風險管控，及時提醒該名

		鄉長對於有利害關係廠商之往來，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具體作為，該名鄉長已身不正致使逾越規範觸犯法律。 二、竄改工程採購原核定底價： 開標後更改底價係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開標程序(四)，該名鄉長利用職權為使次次低價廠商免於依據「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执行程序」提出說明及繳納差額保證金，更改原核定底價，影響公文書之正確性。
4	防治措施	一、落實底價保密措施：底價係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屬應保密事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 二、建立底價開啟後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一)開標階段：如於開標前訂有底價者，主持開標人員及監辦開標人員應查察底價有無密封(加蓋騎縫章)。 (二)審標決標階段：如於開啟底價封後未能當場決標者，須由會議主持人及監辦人員於將底價重行密封處簽名，指派專人妥為保管，俟辦理後續程序時，方得再行開啟，並查察原核定之底價有無被竄改之情形。 三、落實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执行程序：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而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亦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四、定期電訪、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瞭解廠商於採購案件施作過程情形：透過主動電訪或其他方式聯繫廠商，以瞭解工程案件施作過程，有無涉及公務員廉政事件。 五、對機關首長、各單位主管加強辦理廉政法紀宣導，使其能恪遵職守，明辨法律責任，維護機關廉潔形象。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登載不實罪。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53 條第 2 項、第 58 條、第 82 條第 2 項、第 84 條第 1 項。 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	--	--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12	估驗不實詐領財物案
2	案情概述	甲、乙受機關指派分別擔任道路維修工程承辦人及本案工程第一次估驗之估驗人員，該工程由廠商丙承作。丙為增加本工程之利益，於工程施作時未依合約規定先銑刨舊有瀝青混凝土再重鋪 5 公分厚度之瀝青混凝土，而以此方式偷工減料，並於施工數量計算表等相關文書，登載不實之數據，藉此表明已依約鋪設瀝青混凝土。 丙為免甲、乙將前開偷工減料情事向上舉報，分別於工程施作、估驗時，交付現金予甲、乙，並以招待吃飯、按摩等方式交付不正利益。甲、乙為配合丙順利取得工程款，於辦理估驗程序時，違背相關規定，均未現場抽驗鑽心取樣試體之厚度，而任由廠商填載後，製作不實估驗紀錄，嗣連同丙所提供之前述登載不實施工數量計算表、工程估驗單、估驗鑽心照片等業務文書，一同向機關請領估驗款，使該機關誤認前開工程估驗數量與施作數量相符，施作品質亦符合契約規定，而據以核發估驗款。
3	風險評估	一、採購程序外之不當接觸： 採購業務承辦等人，私下接觸廠商，圖謀一己之私，接受廠商招待並收取廠商賄款，未能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致使逾越規範觸犯法律。 二、未按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之執行： 工程主辦機關業務單位並未確實審查訂約廠商依契約約定按期提出估驗計價文件(估驗請款計價單、估驗詳細表(總表)、估驗詳細表(明細表)、數量計算書(表)、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明細)與相關施工進度報告表，致使廠商有機可乘。
4	防治措施	一、主辦工程單位確實要求承商於施工後應依付款相關規定，出具材料分析、試驗報告等書面資料及工程進度、施工中存證之彩色照片始得付款。辦理估驗計價作業時，應一併查核有無依規定檢附相關試驗紀錄，並查對其正確性。

		二、公務員應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於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 三、承辦單位應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對於承作能力不佳或頻遭檢舉之廠商應加強督導次數。 四、政風機構會同業務單位依據工程材料設備(檢驗)管制總表抽驗承包商材料之頻率，維護材料品質。 五、主辦機關指派不同承辦人員辦理驗收，並應派員與承包商、廠商共同送驗試體至試驗室，確認試體送驗之真實性。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第 11 條第 1 項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